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
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意：若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需要在表末标注“注：沈阳市于洪区**街道办事处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注意：数据参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之前做 2021 年预算公开时发给各单位的 excel 表。)

表 10、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注意：数据参考表 2)

表 11、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注意：数据参考表 3)

表 1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注意：若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需要在表末标记“注：沈阳市于洪区**街道办事处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注意：2021 年无整体绩效考核情况，需要在表末标记批注“注：沈阳市于洪区**街道办事处本年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表 14、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注意：每个项目单独做绩效目标情况表，比如保安服务费、软件服务费、伙食费用等每项都需要分别做)

第三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市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区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发展规划，监督检查全区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监督落实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公共就业和就业援助工作；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划规划调整、地名命名的服务工作；负责城乡低保户（边缘户）救助服务；负责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为本区殡葬市场、社会福利企业、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为政府供养的特殊群体提供保障服务；负责为本区居民提供婚姻登记服务；负责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负责做好政府供养的五保对象以及社会流浪乞讨“三无”的残疾人员的收养工作；负责殡葬礼仪服务；负责区直工业国有、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工作，集体企业监督、指导、服务；对区直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等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小额贷款担保；负责残疾人救助和基本民生

保障等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做好公证业务并解答法律咨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57.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7.88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7.88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民政管理事务	626.93
五、单位其他收入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6.9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53
		社会福利	6,452.44
		殡葬	6,452.44
		残疾人事业	83.2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3.27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4.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07
		事业单位医疗	224.07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06.01
		国有资产监管	2,695.5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695.5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10.42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10.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9.42
		住房改革支出	479.42
		住房公积金	397.35
		购房补贴	82.08
收 入 总 计	12,057.54	支 出 总 计	12,057.54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小 计	12,057.54	12,057.54				
248	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12,057.54	12,057.54				
	合 计	12,057.54	12,05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07	224.07	22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07	224.07	22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07	224.07	224.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06.01	417.14	358.65	44.94	13.56	2,688.87		2,688.8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695.59	6.72	6.72			2,688.87		2,688.87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695.59	6.72	6.72			2,688.87		2,688.8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10.42	410.42	351.93	44.94	13.5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10.42	410.42	351.93	44.94	1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42	479.42	47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42	479.42	47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35	397.35	397.35													
2210203	购房补贴	82.08	82.08	82.08													
	合 计	12,057.54	5,168.68	4,644.94	484.69	39.05	6,888.87		6,888.8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12,057.54	12,057.54	4,656.26	7,401.28		
工资福利支出	4,638.22	4,638.22	2,017.71	2,620.51		
在职工资额	2,426.45	2,426.45	861.73	1,564.72		
津贴补贴	125.90	125.90	58.39	67.51		
职工住宅取暖费	43.82	43.82	27.39	16.43		
购房补贴	82.08	82.08	31.00	51.08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58.11	58.11	42.05	16.05		
绩效工资	710.94	710.94	516.63	194.3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53	397.53	144.61	252.92		
职业年金缴费	194.12	194.12	68.94	125.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12	194.12	68.94	125.18		
医疗补助缴费	15.39	15.39	10.03	5.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5	41.25	14.65	26.60		
住房公积金	397.35	397.35	177.94	219.4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6	77.06	53.81	23.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69	484.69	202.53	282.16		
公务费	38.00	38.00	12.50	25.50		
办公费	8.51	8.51	2.80	5.71		
差旅费	12.16	12.16	4.00	8.16		
维修维护费	1.52	1.52	0.50	1.02		
培训费	3.80	3.80	1.25	2.55		
公务接待费	2.13	2.13	0.70	1.43		

办公电话费	2.28	2.28	0.75	1.53		
体检费	5.32	5.32	1.75	3.57		
其他杂支等	2.28	2.28	0.75	1.53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27.40	27.40	11.39	16.02		
电费	173.29	173.29	56.30	117.00		
公务通信费	21.65	21.65	17.99	3.66		
办公取暖费	125.33	125.33	42.20	83.13		
工会经费	48.53	48.53	17.23	31.29		
福利费	2.03	2.03	1.42	0.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0	24.80	24.80			
燃油费	15.75	15.75	15.75			
过路费	0.50	0.50	0.50			
维修费	6.00	6.00	6.00			
车辆保险费	2.55	2.55	2.55			
交通补贴	10.96	10.96	10.96			
离退休活动经费	12.71	12.71	7.76	4.95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05	39.05	25.93	13.12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30.30	30.30	18.76	11.54		
抚恤和生活补助	7.81	7.81	6.70	1.12		
托费	0.93	0.93	0.48	0.46		
专项经费合计	6,895.59	6,895.59	2,410.09	4,485.50		
专项经费	6,888.87	6,888.87	2,403.37	4,485.50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6.72	6.72	6.7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小计	12,057.54	5,168.68	4,644.94	484.69	39.05	6,888.87		6,888.87							
248001	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12,057.54	5,168.68	4,644.94	484.69	39.05	6,888.87		6,888.87							
	合 计	12,057.54	5,168.68	4,644.94	484.69	39.05	6,888.87		6,888.8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小计	5,168.68	4,644.94	484.69	39.05
248001	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5,168.68	4,644.94	484.69	39.05
	合 计	5,168.68	4,644.94	484.69	39.0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2021
“三公”经费合计	27.14	26.9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2.34	2.1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80	24.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0	24.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人员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年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表 14-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留用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899.7 万元。						
总体目标	处理好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899.7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国有特殊群体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85.5 万元。						
总体目标	处理好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85.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企业杂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66.42 万元。						
总体目标	处理好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66.42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离休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5 万元。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离休人员政策, 确保离休人员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职工内债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00 万元。						
总体目标	处理好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采暖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398.2 万元。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特困企业采暖费报销政策, 确保职工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98.2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7: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环卫汽车改装厂及大开发退休职工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3.1 万元。						
总体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事业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23.1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肉鸡示范厂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14.51 万元。						
总体目标	处理好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14.51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9: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自行车鞍座厂工资保险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32.4 万元。						
总体目标	处理好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2.4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1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集体企业工资保险及办公杂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94.09 万元。						
总体目标	处理好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94.09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1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人员医疗费用及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69.45 万元。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三方面人员政策, 确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69.4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1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 2021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殡葬、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200 万元。						
总体目标	确保我区殡葬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20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保安工资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6.72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保安合同及工作需要, 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6.72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第三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 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057.54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331.85 万元增加 3725.69 万元，主要是去年预算内拨款中的专项经费放到了政府基金里，今年 2403 万元正常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另外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的专项经费增加 1031 万元。

二、关于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6.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13 万元，预算已列；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与 2020 年持平，工作需要。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4.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6.85 万元，减少 5.25%。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